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小「一人一藝兒童才藝秀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1 年上學期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- 二、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三、 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四、 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兒童早會及單週五之導師時間 7:55~8:35。

肆、活動地點：故事屋。

伍、活動對象：本校 1-6 年級學生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 組別：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- 二、 類別：
 - (一) 音樂類：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)等。
 - (二)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戲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)等。
 - (三)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、人像素描…等。

柒、工作分配：

職稱	工作內容	備註
校長周德銘	活動總督導	
教導主任謝子慧	活動總策劃	
訓導組長黃秀珠	活動總執行 1. 活動公告 2. 活動報名(報名表見附件) 3. 頒發獎狀、禮品	
資訊教師汪鎮璋	1. 活動拍照及攝影 2. 相關成果上傳校網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二、 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- 三、 除學校允許提供之設備外，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參加本活動之學生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校頒發頒發獎狀一只及獎品一份，以茲鼓勵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校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[附件]

「一人一藝兒童才藝秀」報名表

※ 可以個人或小團體為單位報名。

※ 因場地為室內，表演項目請以舞台能容納為主。

※ 若有鋼琴表演者，現場只能提供電子琴。

※ 若需表演音樂，請自備 CD 或將音樂檔於表演前二天交至訓導組。

表演名稱			表演者班級		
表演者 姓名			表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：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)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戲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)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、人像素描…等。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	預計 時間	分鐘	所需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____ 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
☆報名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有興趣的學生將報名表交至訓導組。

☆表演學生名單將於學校網頁公告。